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21期訓練計畫

民國107年5月14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1072160209號函核定

民國108年1月23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1080000248號函核定修正第2點、
第5點至第6點、第16點、第18點至第19點及附件4、5

一、依據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3條、第9條及第10條。

二、訓練類別及重點：

（一）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司法特考）三等考試檢察事務官類科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為性質特殊訓練，無免除或縮短訓練之適用。

（二）本訓練之重點如下：

- 1、著重檢察事務官之辦案偵查技巧，研討最新法律專題及專業法規，以提昇輔助檢察官之職能。
- 2、建立公務人員應遵守之法治觀念與規範，建立正確之核心價值，並強化人文素養及與時俱進之國際觀。
- 3、實習期間赴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指定之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地檢署），學習搜索、扣押、勘驗、跟監、通訊監察、詢問實務及卷證整理分析等，使受訓人員瞭解地檢署之實務工作內容及檢察團隊分工合作之實況。

三、訓練機關：

本訓練由本學院辦理。

四、訓練對象

- （一）107年司法特考三等考試檢察事務官類科錄取人員，預估錄取11人。
- （二）106年(含)以前司法特考三等考試檢察事務官類科錄取之補訓人員，

預估4人。

五、訓練期間

自民國108年3月4日起至同年12月3日止，分3階段實施。第1階段為期15週，在本學院接受法律課程、檢察實務課程及通識課程；第2階段實習，為期20週，赴本學院指定之地檢署見習地檢署之實務工作內容；第3階段為期4週，回本學院檢討第2階段實習內容及研討年度社會重大矚目案件。

六、訓練課程內容

- (一) 法律課程：研討最新法律理論及專業法規，提昇法律專業素養。
- (二) 檢察實務課程：學習偵查、內勤、外勤、公訴、詢問及筆錄製作等實務課程，學習書類之擬作並強化司法互助、證據法則及法醫知識。
- (三) 通識課程：建立正確之核心價值、司法倫理，培養人文素養並開拓與時俱進之國際觀。
- (四) 實習：由本學院指定之地檢署指派專責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依本學院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21期第2階段實習計畫辦理。

七、訓練經費

由本學院編列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八、調訓程序

- (一) 由本學院通知各錄取人員，錄取人員於收到本學院通知後，除保留受訓資格者及因婚、喪、分娩、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經本學院核准得申請延期報到者外，應於指定日期至本學院報到接受訓練。
- (二) 申請延期報到之期限，最長不得逾15日；經准予延期報到之期間視為請假，依其情節，就訓練有關成績予以扣分。

九、保留受訓資格

- (一) 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進修碩士、博士，或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有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榜示後完成分配訓練作業前，檢具證明文件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如附件1)，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前款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如其配偶為公務人員且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受訓資格。
- (三) 司法特考三等考試檢察事務官類科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分配訓練期間，依法務部所定辦理分配作業訓練所需之期程，為訓練報到日之14日前(含例假日)，司法特考三等考試檢察事務官類科考試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受訓資格，應依限辦理。
- (四) 第1款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案，由正額錄取人員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之「考試錄取人員專區」(置於<http://www.csptc.gov.tw>首頁)之「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項下，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或請填載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掛號郵寄保訓會辦理。

十、補訓

- (一) 申請種類：106年(含)以前本考試正額錄取人員：申請補訓。
- (二) 申請程序：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前經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應於保留期限屆滿後3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之。但保留期限屆滿前，保留原因消滅者，應於保留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向保訓會申請之。申請時請正額錄取人員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csptc.gov.tw>)之「考試錄取人員專區」之「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作業系統」項下，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或請填載申請書(如附件2)，並檢具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保訓會辦理。
- (三) 經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如於保留受訓資格期間，該保留受訓資格之事由原因消滅(例如前款規定於進修碩、博士期間辦理休學、已取得畢業證書、於保留受訓資格期間擔任其他全職工作，或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期間發生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或該子女已滿三足歲等)，應於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 (四) 補訓人員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規定辦理。

十一、停止訓練

- (一)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3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報請法務部函轉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因前揭事由或公假致請假超過規定缺課時數者，應予停止訓練。
- (二) 受訓人員於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分發任用前，因服義務役、替代役，或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第5款請公假，致無法繼續接受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10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報請法務部函轉保訓會核准停止訓練。
- (三)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第18點第1款第14目予以廢止受訓資格者外，應予停止訓練。
- 1、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2、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
 - 3、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 (四) 依前3款停止訓練人員，得於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15日內(含例假日)向保訓會申請重新訓練。經核准重新訓練人員，仍留原分配機關接受訓練，訓練期間應重新起算。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

十二、訓練津貼及福利

- (一) 本訓練採未占缺訓練，於訓練期間由本學院依下列俸給標準發給津貼，並得比照用人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及比照用人機關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
- 1、津貼：
 - (1) 俸點：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370 俸點支給。
 - (2) 加給：比照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委任第五職等月支數額支給。
 - 2、保險：
 - (1) 106 年以後司法特考三等考試檢察事務官類科錄取人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

(2) 105 年司法特考三等考試檢察事務官類科考試錄取之補訓人員：
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一般保險。

(3) 有關受訓人員訓練期間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承保及給付相關事宜，依銓敘部 105 年 10 月 18 日部退一字第 1054153940 號函辦理。

(二)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曠課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時，應按日扣除其曠課或事假超過規定日數之津貼。前開曠課或請事假，均以時計算，累積滿8小時以1日計。

十三、生活管理及輔導規定

(一) 受訓人員於在本學院研習期間，該期間之生活管理及輔導事項，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學員手冊」規定辦理。

(二) 受訓人員應準用本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有關章則，敦品勵學，專心研修，不得兼任其他工作或在他處進修。

(三) 受訓人員赴由本學院指定之地檢署實習，實習期間兼任導師(即輔導員)應每月填寫輔導紀錄表1份，經單位主管核閱後，送本學院學務組留存。

(四)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如有曠課無法取得聯繫、操守、能力、身心狀態、敬業精神或其他足以影響訓練實施等特殊異常情事，應依以下處理原則辦理：

1、即時通報：事發當日由本學院立即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通報法務部及保訓會並作成記錄。

2、詳實記錄異常情事及輔導過程：遇有特殊行為或工作表現異常情事，應詳實記錄人、事、時、地、物、相關佐證資料及輔導、晤談紀錄等，並填寫訓練期間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如附件3)，於情事發生3日內完成書面通報。

3、適時運用外部資源：依需要轉介或引進外部醫療或輔導諮商資源，以導正異常行為。

十四、請假規定

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請假注意事項」辦理。

十五、獎懲規定

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獎懲要點」辦理。

十六、成績考核規定

(一) 受訓人員訓練總成績，分為「學業成績」及「品德學識成績」二項，其所占百分比如下：

1、學業成績：80%，其中第1階段課程考試成績占64%，第2階段實習成績占16%(檢察長、兼任導師及指導檢察官評定學員實習成績占14.4%，擬作書類成績占1.6%)。

2、品德學識成績：20%。

(二) 成績計算：

1、「課程考試成績」、「品德學識成績」、「實習成績」之計算，各以100分為滿分，60分為及格。

2、「品德學識成績」之計算方式及加、扣分之標準，悉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品德學識成績考查要點」、「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獎懲要點」、「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請假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詳如附件4「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學員品德學識成績考查表」。

3、課程考試成績：

(1) 訓練期間舉行課程考試於考試前由本學院院長核定公告考試科目。

(2) 課程考試不及格科目5科以下，不及格科目均得補考1次，補考後及格者以60分計算。

(3) 受訓人員因事假改期測驗者，其成績逾60分部分以80%計算。因事假以外之其他假改期測驗者，其成績逾60分部分90%計算。但因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及不可歸責於學員致罹法定傳染病，經認定應強制隔離而請公假改期測驗者，不在此限。申請改期測驗以1次為限，因改期測驗而不及格科目5科以下者，得補考，以1次為限，補考後及格者以60分計算。

4、實習成績：

(1) 分為實習實務總成績及文書擬作成績；依第2階段實習計畫規定辦理。

(2) 兼任導師(即輔導員)於實習期間，應每月填寫輔導紀錄表，本學院並得派員視導學員學習情形。

5、訓練總成績相同者，以學業成績定其名次；學業成績相同者，以課程考試成績定其名次；課程考試成績相同者，以品德學識成績定其名次，如成績仍相同者，其名次以抽籤決定之。

(三) 課程考試成績不及格之重新訓練

1、受訓人員課程考試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重新訓練：

(1) 不及格科目超過5科。

(2) 不及格科目5科以下，無故不參加補考，或經補考不及格科目仍達2科以上。

2、受訓人員有前目情形時，由本學院報請法務部函送保訓會，經保訓會核定為成績不及格者，應自費由法務部安排參加次年度全部階段訓練，重新訓練以1次為限。

(四) 實習成績考核規定

實習成績由實習檢察署依實習計畫所定項目進行評擬，並由人事單位彙整兼任導師(輔導員)檢附之實習輔導紀錄表及實習成績考查表(如第2階段實習計畫附件2至5)，填寫實習成績考核總表(如第2階段實習計畫附件6)陳報實習檢察署檢察長評定。

(五) 受訓人員結訓之分發，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檢察事務官類科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要點規定，以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檢察事務官類科各組別考試錄取之總成績占10%，及本訓練計畫成績考核規定所評定之成績占90%，合併計算後，依分數高低順序所排定之名次，作為結訓後分發服務機關之依據。

十七、訓練成績評定不及格之處理

(一)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成績不及格者，依訓練辦法第39條至第42條之1及第44條規定辦理。

- (二) 於保訓會核定訓練成績前，受訓人員仍留本學院訓練，並適用本計畫及本學院學員手冊相關規定，留訓期間相關表現將由本學院根據事實予以獎懲。
- (三) 經保訓會依訓練辦法第40條之1准予延長訓練期間者，自保訓會文到次日起停止訓練，並由本學院另函通知其參加下一期訓練並副知法務部及保訓會，前述延長訓練期間以1次為限。

十八、廢止受訓資格

- (一)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學院函報法務部核轉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 1、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未依規定申請延期報到及經申請未准而逾期未報到，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
 - 2、受訓人員依第 11 點第 4 款規定申請重新訓練經同意後，逾期未參加重新訓練。
 - 3、受訓人員經重新訓練後，課程考試不及格科目超過 5 科。
 - 4、受訓人員經重新訓練後，課程考試不及格科目 5 科以下，無故不參加補考，或經補考不及格科目仍達 2 科以上。
 - 5、受訓人員缺課、請假，除因公假、婚假、喪假、產前假、陪產假或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等事由外，合計達全期訓練期間五分之一。
 - 6、曠課合計逾 20 小時。
 - 7、訓練期間對訓練機關（構）講座、長官、輔導員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具體事證。
 - 8、訓練期滿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
 - 9、關說案情。
 - 10、訓練期間經發現冒名頂替、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 11、課程考試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發生舞弊情事，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
 - 12、受訓人員品德學識成績不及格。
 - 13、其他足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

- (二) 保留受訓資格人員未於第10點第2、3款所定期限內申請補訓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 (三)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由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經核准停止訓練人員於停止訓練原因消滅後，未於第11點第4款所定期限內申請重新訓練。

十九、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 (一) 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及「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 (二) 本學院應於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辦理請證作業，並檢具訓練成績清冊（如附件5），函送國家文官學院轉陳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副知法務部。本學院辦理請證作業，應詳實填列及校核訓練成績清冊內之受訓人員資料，如有資料變更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 受訓人員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如訓練期間重疊，應選擇一種考試接受訓練，完成一種考試程序，發給一種考試及格證書。

二十、附則

- (一) 本訓練計畫不適用訓練辦法第32條第2項至第4項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第2點訓練方式之規定。
- (二) 依銓敘部103年9月1日部法二字第1033865849號令，應104年1月1日以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者，其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 (三) 依銓敘部102年7月23日部退三字第1023743222號令，103年（含）以後本考試錄取人員，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四) 依保訓會105年5月18日公訓字第1052160447號函，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之倫理規範，比照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 本訓練計畫未規定事項，適用訓練辦法及本學院其他有關訓練之規定。

二十一、本訓練計畫經保訓會核定後實施。